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回复称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和澳洋科技有关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36）中对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8.25%至0.39%；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0万元至9,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